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溯源偵辦總統選舉賭盤案件 選前聲押組頭並查扣不法所得 125 萬

本署檢察官陳映妘偵辦被告謝○○等3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先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拘提被告謝○○等3人及通知證人1人到案說明，並執行搜索3處，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發現被告謝○○係以總統候選人彼此之得票數輸贏或差距作為賭博標的之方式，接受不特定人下注賭博，而認被告謝○○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意圖營利供給選舉賭博場所及刑法第268條聚眾賭博等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檢察官檢視相關事證後，發現另有被告林○○經營選舉賭博，即擴大向上溯源查辦，於昨（11）日分別至桃園、嘉義、雲林、臺中等地，拘提被告林○○、陳○○及賭客共4人，並持票搜索4處。昨晚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○、陳○○均涉犯上開罪嫌，且被告林○○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被告陳○○則具保20萬元，另賭客即被告李○○等2

人繳回賭博金額共120萬元而諭知請回。

本次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，本署遵循法務部頒布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之「嚴查不法肅本清源」核心宗旨，對於妨害選舉案件均積極溯源偵辦。本署重申選舉賭盤影響選民投票意向，有違選賢與能之選舉目的，任何妨害選舉公正性之不法，本署將持續結合執法單位嚴查速辦，守護民主選舉之公正。